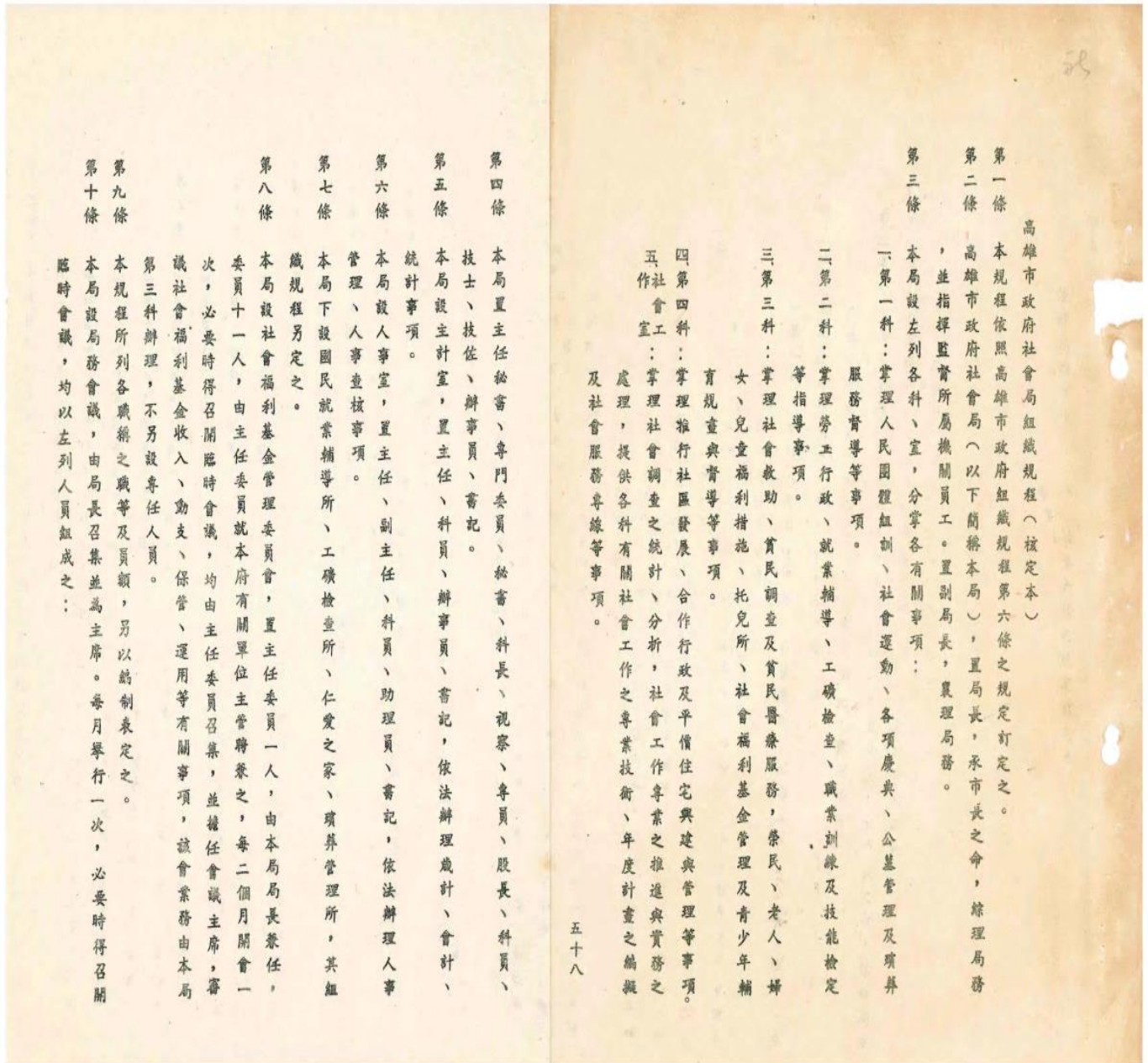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共 12 條(核定本)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(核定本)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,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。置副局長,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、室,分掌各有關事項:

一第一科:掌理人民團體血訓、社會運動、各項慶典、公益管理及殯葬服務指導等事項。

二第二科:掌理勞工行政、就業輔導、工礦檢查、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指導事項。

三第三科:掌理社會救助、貧民調查及貧民醫療服務,榮民、老人、婦女、兒童福利措施、托兒所、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及其青少年輔導、育規畫與指導等事項。

四第四科:掌理推行社區發展、合作行政及平價住宅興建與管理等事項。

五社會工: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、分析,社會工作專業之推展與實務之處理,提供各科有關社會工作之專業技術、年度計畫之編擬及社會服務專線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主計室,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副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、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下設國民就業輔導所、工礦檢查所、仁愛之家、殯葬管理所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局設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,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局局長兼任,委員十一人,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有關單位主管聘兼之,每二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主任委員召集,並擔任會議主席,審議社會福利基金收入、動支、保管、運用等有關事項,該會業務由本局

第三科辦理,不另設專任人員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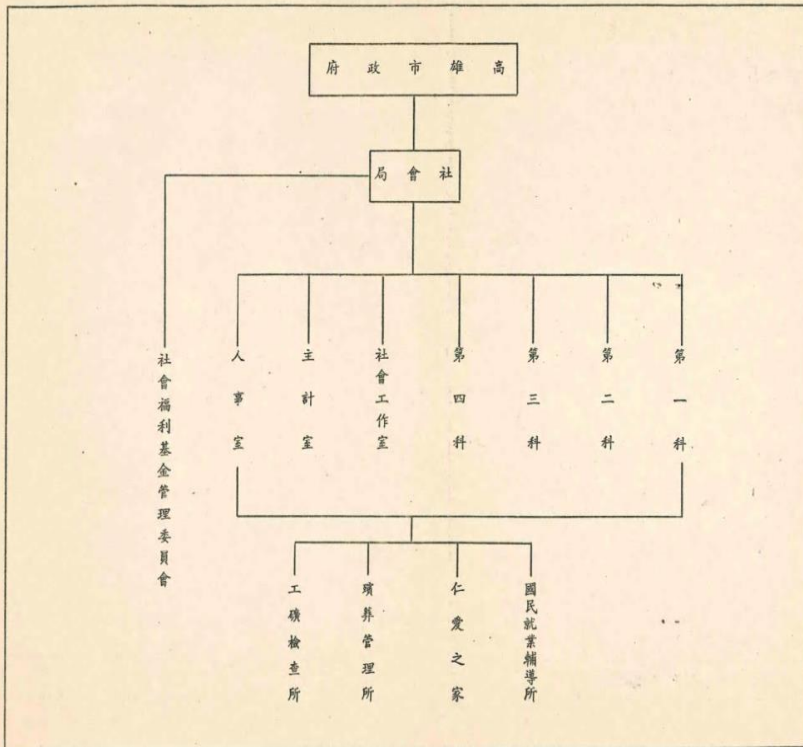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,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。每月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:

42



- 一、局長。
 - 二、副局長。
 - 三、主任秘書。
 - 四、科長。
 - 五、室主任、副主任。
- 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系統表



組織系統表

